

2022 年全县及县本级决算草案的说明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401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33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24066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4838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22 万元，调入资金 5947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9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399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481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2332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43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79 万元。

收支相抵，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148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二)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26600 万元，实际完成 131339 万元，为预算的 10.37%，增长 19.3%。其中：税收收入 93709 万元，为预算的 106.5%，增长 21.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1.3%；非税收入完成 37630 万元，为预算的 97.5%，增长 15.2%。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 1、增值税 23072 万元，为预算的 85.5%，下降 0.1%。
- 2、企业所得税 6371 万元，为预算的 103.4%，增长 46.1%。
- 3、个人所得税 1171 万元，为预算的 65.1%，增长 29.5%。

- 4、资源税 7169 万元，为预算的 41.0102.4%，增长 74.9%。
- 5、城市维护建设税 2682 万元，为预算的 111.8%，增长 22.7%。
- 6、房产税 3547 万元，为预算的 141.9%，增长 63.6%。
- 7、印花税 1705 万元，为预算的 94.7%，下降 27.0%。
- 8、城镇土地使用税 7826 万元，为预算的 130.4%，增长 41.3%。
- 9、土地增值税 1685 万元，为预算的 41.1%，下降 16.4%。
- 10、车船税 1298 万元，为预算的 64.9%，下降 7.7%。
- 11、耕地占用税 8542 万元，为预算的 56.9%，下降 58.5%。
- 12、契税 24281 万元，为预算的 296.1%，增长 226.1%。
- 13、烟叶税 767 万元，为预算的 127.8%，下降 35.5%。
- 14、环境保护税 656 万元，为预算的 109.3%，增长 190.3%。
- 15、专项收入 13192 万元，为预算的 158.4%，增长 484.8%。
- 16、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013 万元，为预算的 58.7%，下降 48.2%。
- 17、罚没收入 3641 万元，为预算的 76.0%，下降 12.6%。
- 1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970 万元，为预算的 58.7%，下降 28.3%。
- 19、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7 万元，为预算的 96.3%，下降 7.2%。

(三)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411683 万元，新增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301147 万元，新增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009 万元，调入资金 59475 万元，新增债务转贷收入 24838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 454967 万元，实际完成 454819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9.9%，增长 11.3%。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083 万元，为预算的 142.1%，增长 52.5%。
- 2、公共安全支出 14309 万元，为预算的 83.4%，增长 22.4%。
- 3、教育支出 82572 万元，为预算的 83.2%，增长 18.0%。
- 4、科学技术支出 7293 万元，为预算的 143.7%，下降 56.4%。
-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31 万元，为预算的 60.9%，下降 44.1%。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06 万元，为预算的 95.2%，下降 22.3%。
- 7、卫生健康支出 32414 万元，为预算的 98.0%，下降 39.0%。
- 8、节能环保支出 6398 万元，为预算的 84.2%，下降 7.4%。
- 9、城乡社区支出 23201 万元，为预算的 136.7%，下降 1.3%。
- 10、农林水支出 90192 万元，为预算的 74.3%，增长 29.0%。
- 11、交通运输支出 19803 万元，为预算的 103.0%，增长 84.0%。
-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40 万元，为预算的 114.9%，下降 102.6%。
-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30 万元，为预算的 27.3%，下降 45.7%。
-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57 万元，为预算的 135.5%，下降 38.0%。

15、住房保障支出 7416 万元，为预算的 61.3%，下降 20.4%。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88 万元，为预算的 39.1%，下降 61.6%。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62 万元，为预算的 89.4%，下降 322.3%。

18、其他支出 17094 万元，为预算的 185.9%，增长 95.1%。

19、债务付息支出 5730 万元，为预算的 100.0%，增长 7.1%。

汇总以上科目，全县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文化体育与传媒、农林水、交通运输、节能环保、住房保障、城乡社区等民生支出合计 340001 万元，增长 17.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74.8%。

（四）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决算支出 208498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3381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73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1279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4243 万元，对企业补助 2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2128 万元。

二、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5261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0262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173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9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1801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1961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80418 万元，上解支出 1700 万元，调出资金 3127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225 万元。收支相抵，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32996 万元。

（二）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101000 万元，经人大调整后的收入预算为 101000 万元。实际完成 102637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1.6%，增长 2.0%。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6547 万元，为预算的 103.1%，增长 5.5%。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397 万元，为预算数的 87.3%，增长 26.8%。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16 万元，为预算数的 64.5%，下降 15.4%。

（三）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预算 213414 万元，实际完成 180418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84.5%，增长 82.0%。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 万元，为预算的 39.1%，增长 200%。

2、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497 万元，为预

算的 27.4%，下降 8.1%。

3、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1 万元，为预算的 23.0%，下降 71.1。

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3313 万元，为预算的 96.6%，增长 31.5%。

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 万元，为预算的 23.0%，下降 64.7%。

6、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815 万元，为预算的 13.5%，下降 64.0%。

7、彩票公益金支出 1057 万元，为预算的 61.2%，下降 220.3%。

8、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18 万元，为预算的 74.9%，增长 1342.5%。

9、债务付息支出 8833 万元，为预算的 116.9%，增长 38.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10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2 万元，上年结余 68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0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110 万。

（二）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0 万元。我县当年无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42 万元。

（三）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¹⁶

2022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上级补助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42 万元，实际完成 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28087 万元，实际完成 28087 万元，为预算的 100.0%。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21110 万元，实际完成 21110 万元，为预算的 100.0%。年末滚存结余 72887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叶县接收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310176 万元。

1、一般性转移支付 301147 万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8162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6977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3268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5091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75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8581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00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6319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63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20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124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052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2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4703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173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5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90 万元，补充县级财力转移支付 2632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14 万元。

2、专项转移支付 17009 万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 123 万元，国防 10 万元，公共安全 14 万元，教育 658 万元，科学技术 141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41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 575 万元,卫生健康 232 万元,交通运输 4485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 696 万元, 住房保障 565 万元。

分地区来看:

省级对我县一般性转移支付 294975 万元, 市级对我县一般性转移支付 6172 万元。

省级对我县专项转移支付 17009 万元。

2022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2 年我县政府性债务限额 49292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134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01579 万元。本年度政府性债务余额 46182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67047 万元，专项债务 294780 万元。当年新增债务 11383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4838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89000 万元。当年偿还债务 21656 万元，偿还一般债券 15431 万元，偿还专项债务 6225 万元。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2022 年叶县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我县债券支出 63132 万元，其中：叶县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项目 750 万元；叶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1200 万元；急诊急救综合楼项目 4000 万元；叶县沟李村徐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2600 万元；叶县楚长城数字化展示体验馆建设项目 3100 万元；叶县创建公交优先示范城市项目 1150 万元；叶县妇幼保健院专业科室提升医疗设备项目 830 万元；叶县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806 万元；叶县昆北佳苑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3443 万元；叶县粮食安全仓储能力提升项目 92 万元；叶县人民医院三级医院创建设备能力提升项目 2000 万元；叶县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 441 万元；叶县闸北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昆东新区一期、二期)项目 2015 万元；叶县智慧接种门诊项目 765 万元；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搬迁项目 3417 万元；叶县中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2923 万元；叶县汽车客运南站扩建项目 3800 万元；中医院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综合楼项目 1000 万元；叶县金创富硒小麦产业园项目 22000 万元。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2022 年“三公”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我县“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8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9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518 万元。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78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6.4%，同比减支 596 万元，下降 4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92 万元，下降 50%，其中：公车购置费 11 万元，减支 70 万元；运行维护费 480 万元，减支 480 万元，下降 33%；公务接待费 288 万元，增支 74 万元，减长 20.4%。2022 年“三公”经费较上年下降 44.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是响应国家号召，节支开流，杜绝浪费。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叶县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豫政〔2014〕91号）文件精神，我县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省财政厅要求，通过设置绩效目标，将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责任传导到各部门各单位；通过绩效运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及时纠正；通过实施绩效评价，对存在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资金使用绩效与预算安排相挂钩，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22年，财政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1. 积极应对疫情冲击，全力稳住经济大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稳增长放在各项工作突出位置，全面落实省、市、县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一是全力支持抗击疫情。**加强资金筹措，完善保障政策，落实疫情防控资金1.04亿元，用于购置防控物资、疫苗接种、核酸检测、隔离点建设、核酸采样屋配置等。**二是落实惠企利企政策。**全面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推动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应退快退、应享尽享。全年减免、缓征各项税费9.72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总额8.1亿元，占全市退税总额36.3亿元的22.4%，退税总额居平顶山各县（市、区）第一位。认真落实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房屋租金减免政策，累计减免房租277万元，惠及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200户。着力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搭建银企对接平台，为8家中小企业融资1053万元。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向河南神马盐业、河南鑫刘家鞋业等19家企业拨付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270万元，用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2. 强化创新驱动战略，增加经济发展动能。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等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关键领域，为经济高质量发展集聚新动能。**一是支持科技创新优势。**2022年，全县科技支出7293万元，同比增长56.4%。其中：落实资金6289万元用于技术与开发；落实资金421万元用于应用研究，助力科技企业创新发展；落实资金583万元用于技术管理、普及等。**二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落实资金3.88亿元，支持两个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等，加快尼龙新材料、制盐、聚碳材料等主导产业发展进程，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发展。争取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1038万元，支持我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争取资金支持规模位列全市第一。**三是支持稳投资促消费。**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持续发挥专项债券稳经济、稳增长突出作用，争取政府债券资金9.57亿元，有力支持我县公路、文旅、医疗、环保、产业园区、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领域建设。规范运用PPP模式，我县谋划PPP项目11个，总投资约60亿元，PPP项目入库数、签约数、落地数、融资成功数均在全市排名第一。

3.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城乡面貌改善提升，积极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和共同繁荣。**一是持续巩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全面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资金5949万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落实资金1.56亿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和一次性种粮补贴等。争取产粮大县奖励资

金 4489 万元，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566 万元，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914 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1.06 亿元，保障粮食和油料生产安全。**二是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落实资金 3.78 亿元，对接项目 68 个，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资金 5470 万元，用于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公益事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等。落实好惠民惠农政策，全年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4.24 亿元，惠及群众 179 万人次。**三是持续推进美丽叶县建设。**落实资金 7792 万元，持续支持园林城市创建，截止 2022 年底，我县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1.32%，绿地率达 40.18%，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49 平方米。落实资金 6.9 亿元，支持交通路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落实资金 1950 万元，用于公交运营补贴，提高城乡客运公交化率。落实资金 2.85 亿元，用于污染防治、环境治理、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

4. 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在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坚持民生投入稳定增长，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民生实事，全县财政民生支出 3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4.8%。**一是持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落实资金 2639 万元，支持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公益性岗位、创业培训和技能培训等，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落实资金 600 万元，持续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政策。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660 万元，引导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7217 万元，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二是统筹支持社会事**

业发展。落实资金 5.07 亿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改革、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优抚对象救助、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等。落实资金 3017 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公租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促进群众安居乐业。落实资金 6215 万元，保障公共安全稳定有序。落实资金 1606 万元，保障水库移民后扶资金落地。

三是持续改善医疗卫生质量。落实资金 6199 万元，用于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加强城乡医疗救助、开展两癌两筛等。落实资金 6938 万元，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四是加速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落实资金 8.26 亿元，用于城乡义务教育保障、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学前教育发展、学生资助等，促进教育服务均等化，推进教育事业公平发展。

5.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增强财政治理效能。坚持以深化改革引领财政事业发展，全力抓好各项重点改革任务，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和管理方式，持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一体化系统建设，坚持实行零基预算，强化政府全口径预算管理，优化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申报办法，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减少临时追加预算规模，进一步理顺经费管理运行机制，顺利完成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

二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大对全县所有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的审核力度和公开力度，接受公众监督，提高预算信息透明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做到事前绩效目标申报、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和事

后绩效评价三方面有效衔接。构建起财政监督工作审查机制，全面监督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三是加强国资国企管理。**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上报的 543 次资产配置进行了审核批复，审批备案资产总额 2.18 亿元，核减超标配置、不需配置、重复配置资产 127 笔，节约财政资金 530 万元。对全县 232 家单位（含二级机构）开展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摸清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本情况和资产质量，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打下良好基础。推动县发投公司市场化转型，支持发投做大做强，承担更多社会责任。梳理出有效国有资产约 80 亿元，已完成资产装入 52.3 亿元，发投公司 AA 级信用评级工作正在加速推进。严格落实向县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要求，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四是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从严从快抓好直达资金分配使用管理，2022 年我县收到各类直达资金 15.79 亿元，全部分配完毕，分配进度 100%。**五是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监督管理。全年共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57.03 亿元，拒付各项不合规支出 1116 万元。对涉及不合规支出和不规范票据从源头上进行监控，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六是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效率。**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评审流程，提升评审质量和评审效率，全年评审项目 273 个，送审金额 23.9 亿元，审定金额 21.3 亿元，审减 2.6 亿元，审减率 10.8%。**七是深化政府采购领域改革。**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全年完成政府采购金额 20.91 亿元，节约资金 1.97 亿元，资金节约率 8.6%，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全力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

党的十九大以来，县财政部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人为本、保障民生，卯足干劲、攻坚克难，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民生改善贡献了财政力量。一是**财政实力不断增强**。在落实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情况下，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2018年的7.82亿元增长到2022年的13.13亿元，累计完成49.6亿元，年均增长13.8%，收入规模提升至6县（市）第4位，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支撑。二是**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坚持开源节流，大力盘活存量资金，五年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达到221.77亿元，有力保障了全县重点领域支出。三是**城乡发展更加协调**。落实资金11.43亿元，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落实资金20.8亿元，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及巩固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积极筹措资金8.34亿元，支持蓝天、碧水、净土行动和农村环境整治，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四是**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围绕民生大事难事急事精准发力，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五年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221.78亿元，其中：民生支出完成181.0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每年均超过七成，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取得长足发展。特别是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峻挑战，县财政部门闻令而动、尽锐出战，筹措资金2.05亿元，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五是**财政改革纵深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稳步

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全面铺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建成，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圆满完成，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全面实施，财政直达资金机制持续完善，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县乡财政体制调整工作顺利完成，政府债务管理更加科学规范，国资国企改革成效显著。

财政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县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委员们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也是各部门和全县人民团结一心、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入增长压力较大；“三保”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预算法治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有些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树得不牢，过紧日子思想仍需继续加强；县属国有企业资产质量不高，融资渠道单一，盈利能力不强等问题。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